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西门子事件最新进展及原始权益人增持进展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508028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以及《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二、西门子事件最新进展情况

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发布了《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西门子能源撤回业绩指引相关影响的公告》，我方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再次致函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进一步确认事件进展，上海电气回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上海电气提供给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滨海北 H1 项目、滨海北 H2 项目的共 125 台 SWT4.0-130 机组，是 2015 年引进的专为海上风电应用所开发的专用定制机型，溯源为西门子 G4 海上风电机组（高速鼠笼技术）。经上海电气与西门子能源（目前为西门子歌美飒再生能源公司（SGRE）最大股东且唯一实际控制人）沟通确认，西门子能源正式对外确认公告的存在质量问题的机组，明确为基于歌

美飒技术平台开发的仅用于陆上风场的风电机组（双馈技术），与西门子 G4 海上风电机组（高速鼠笼技术）有着不同的技术路线、机组参数和供应链体系，且不同技术路线或参数风电机组的主要部件都是定制化生产。

上海电气提供给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及国内其他客户的 SWT4.0-130 机组的叶片、轴承与出现质量问题的机组叶片、轴承并非同一型号及批次，与出现质量问题的机组没有关联，SWT4.0-130 系列机组也没有出现相关质量问题。

基金管理人将与运营管理机构密切关注相关事件后续进展，并做好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工作，确保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稳定，切实维护投资人利益。

三、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和后续增持安排

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和 5 月 9 日发布了《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金原始权益人增持基金份额计划的公告》和《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金原始权益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基金份额计划的公告》，原始权益人江苏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百瑞信托计划于上述公告发布后 6 个月内合计拟增持不超过 4,800.00 万份，占已发行基金总份额的 6.00%。

截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本基金原始权益人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瑞信托”）增持计划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5 月 9 日至 6 月 28 日，江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本基金基金份额 972.27 万份，占本基金已发行份额总数的 1.22%，增持总金额为 9,507.11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百瑞信托增持了本基金基金份额 635.38 万份，占本基金已发行份额总数的 0.79%，增持总金额为 6,179.7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江苏公司及百瑞信托合计累计增持份额 1,607.65 万份，占本基金已发行份额总数的 2.01%。江苏公司及百瑞信托目前合计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28,807.65 万份，占本基金已发行份额总数的 36.01%。

江苏公司及百瑞信托承诺后续将按照基金管理人 2023 年 5 月 6 日和 5 月 9 日披露的《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金原始

权益人增持基金份额计划的公告》和《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金原始权益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基金份额计划的公告》继续增持本基金基金份额，并承诺本次增持的基金份额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后 6 个月内不会通过大宗、协议转让或竞价交易等方式进行减持。

四、近期经营情况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积极推进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稳定运营、提质增效等一系列主动运营管理相关措施和方案，进一步提升本基础设施项目的盈利能力，目前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良好。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实现上网电量 58,823 万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增加 6,360 万千瓦时，同比上涨 12%，与历史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同期平均值持平；含税上网结算电价为 0.85 元/千瓦时¹。

五、分红派息率说明

根据《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 REIT 在 2022 年 3 月至 12 月的可供分配金额为 757,077,654.97 元。基于上述预测数据，如投资者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则 2023 年 3 月至 12 月的分红派息率预测值约为 9.66%；如投资者根据 2023 年 6 月 28 日收盘价在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则 2023 年 3 月至 12 月的分红派息率预测值约为 9.96%。

分红派息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 投资人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 9.800 元/份，则该投资者的 2023 年 3 月至 12 月的分红派息率为 $757,077,654.97 / (9.800 * 800,000,000) = 9.66\%$ 。

2. 投资人在二级市场以 2023 年 6 月 28 日收盘价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 9.500 元 / 份，则该投资者的 2023 年 3 月至 12 月的分红派息率为 $757,077,654.97 / (9.500 * 800,000,000) = 9.96\%$ 。

¹ 根据滨海北 H1 项目和滨海北 H2 项目的上网电价批复，含税上网电价为 0.85 元/千瓦时，若燃煤发电上网基准价调整，则差价部分（国补）相应调整，保持上网电价 0.85 元/千瓦时至国补到期。

本基金首次发行时的分红派息率预测值=预计年度3月至12月的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发行规模。对应到每个投资者的分红派息率预测值=预计年度3月至12月的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买入成本。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下跌，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分红派息率上升。

需特别说明：以上计算说明中的2023年度3月至12月的预测可供分配金额不代表本年度实际的分配金额，如本年度实际的分配金额变化，将影响届时分红派息率的计算结果。

六、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fund108.com 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 进行相关咨询。

七、其他事项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